**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磋商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硬件设备清单（实质性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家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晶一体机 |  |  | 台 | 1 |
| 2 | 多媒体发布盒 |  |  | 台 | 1 |
| 3 | 喇叭 |  |  | 个 | 2 |
| 4 | 诊室门口机 |  |  | 台 | 2 |